

证券代码：838933

证券简称：嘉华汇诚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B 座 712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0 日 10:00:00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33	嘉华汇诚	2025 年 7 月 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	√

议案 1 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向光大银行上地支行申请 400 万（肆

佰万)元流动资金贷款,期限壹年。由纵兴元先生及其配偶蔡玉玲女士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。

该关联担保金额未超出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,详见 202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书面发出的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8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(1),回避表决股东为(纵兴元、北京嘉华友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嘉华信联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桦黎圆方投资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。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(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)及

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0 日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B 座 712 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李丹

联系电话：010-82784911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B712

邮政编码：100085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

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